

# 关于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升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轻公司）系兰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兰轻公司收购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有限）所持有的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光公司）51%的股权，由于兰生股份、轻工有限的控制人均均为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轻工有限是兰生股份的关联方，兰生股份控股子公司兰轻公司与轻工有限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两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升光公司 51%股权，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增强竞争力，做强外贸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兰轻公司收购升光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周天平 

单喆懿 

张兆林 

2016 年 12 月 21 日